

桃園市政府消防局
110 年度性別平等專責小組第 2 次會議
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0 年 10 月 14 日下午 3 時

貳、地點：本局 4 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龔召集人永信

紀錄：楊昊立

肆、出(列)席人員：詳如簽到單

伍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陸、工作報告：

一、本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各面向分工表 109 年 1-12 月辦理成果、110 年 1-9 月辦理成果及確認 111 年工作內容：包含人身安全與司法面向（政策方針 4）、環境與交通面向（政策方針 1、3、8）：

➤伍維婷委員：有關各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，建議修改組織章程或辦法；有關政策方針 8，建議有研究方面的提出。

➤決議：請業務單位參考委員建議，餘如照案通過。

二、110 年度 1-9 月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完整執行成果（詳如執行成果表）：

➤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三、性別影響評估案件：

➤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四、性別統計與分析：

➤伍維婷委員：有關性別統計指標，建議補充年齡、族群等變項，例如義消人力、消防人力的年齡層。

➤決議：請業務單位參考委員建議，餘如照案通過。

五、結合企業、民間組織(人民團體、基金會、機構等)或鄰里社區，共同推動具性別平等之政策、計畫、方案、措施，本局 110 年執行計畫為：110 年桃園市「鳳凰展翅、女力給力」：

➤伍維婷委員：針對不同的族群，可以用不同的方式宣傳，如年齡族群可

以用社群媒體的方式宣傳；另性別比例建議增加年齡層的統計。

➤決議：請業務單位參考委員建議，餘如照案通過。

六、議案討論：

(一) 案由一：本局 111 年具體行動措施案-桃園市政府消防局高級救護技術員訓練性別平等觀念宣導實施計畫

➤伍維婷委員：建議本計畫朝女力培力的方向撰寫；另依據 CEDAW 公約應引用 CEDAW 第 5 條或第 11 條，而非第 14 條。

➤決議：請緊急救護科參照委員建議辦理。

(二) 案由二：本局自製 CEDAW 案例教材

➤伍維婷委員：錯字請修正；另建議加入女性消防員優秀的事蹟，或是男性消防員兼顧家庭與職場的照顧工作。

➤林茂山參事：建議更新廳舍的性別友善設施圖片。

➤決議：請秘書室參照委員建議辦理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

➤會計室：有關性別統計年齡層的加入，建議於 112 年辦理。

➤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捌、散會：下午 5 時。